

114年教育部第十二屆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個人獎項）

填寫日期：114年 月 日

四、活動奉獻獎							
被 推 薦 個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請寫全稱)	聯 絡 方 式	地址：□□□□□ 電話：() 分機： 手機： E-mail：			
個人簡介							
主標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15字為限。 內文：以300字為限。							
顯著事績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至多10點，每點以50字為限。 ※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							
佐證資料概述							
1. 本欄位請精簡條列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2. 完整之佐證資料請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 http://web.arted.gov.tw/aecp/（各縣市請於初選審查通過後再行上傳推薦資料），免再附紙本佐證資料。 ※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名稱 (全稱)				聯絡方式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地址：□□□□□			

推薦單位意見	
推薦單位加蓋印信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欄位由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處）填寫）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稱	聯絡方式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 地址：□□□□□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加蓋印信	
附註	一、請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藝術教育行政規劃、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有具體貢獻者予以推薦。 二、請依「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推薦程序逐級推薦。 三、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蓋印信)，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 四、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含推薦單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加蓋印信等欄位）至多以10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填列方式詳見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一、 填表說明：

- (一) 本表格一律使用 A4紙張，表格內各欄位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含推薦單位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意見、加蓋印信等欄位）至多以10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 (二) 字 型 限 制：
1. 字 型：標 楷 體（姓 名 一 律 以 正 楷 繕 打）。
 2. 字 級 大 小：12。
 3. 行 距：固定行高25pt。

二、 送件說明：

(一) 將紙本推薦表依下列方式送件：

1. 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等中央機關主管之學校、團體、機構等請送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066 臺北市南海路43號），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之學校請逕送該署。
2. 各縣市政府所管之學校、團體、機構等請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3. 個人項目之推薦，得由原服務單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於各地區有具體貢獻事蹟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

(二) 另須將推薦表 word 文字檔（無用印之原始檔）、佐證資料（如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電子檔、團體之立案證明（學校免附）電子檔、照片 jpg 檔等上傳至「藝術教育貢獻獎」專屬網站（<http://web.arte.gov.tw/aecp/>）。

- (三) 有關上傳網站之照片，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10張；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的一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9張，詳述如下：
1. 照 片：建議以橫式為宜，以利編排。
 2. 檔 案 名 稱：請編號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
 3. 解 析 度：至少 300dpi。
 4. 圖片大小：1Mb 以上為佳。

(四) 得獎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範圍內使用送件資料，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